

# 石狮市人民政府

---

##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11号储备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的意见

我市申报的石狮市2023-11号储备用地项目涉及宝盖镇前园村、前坑村，用地面积6.1346公顷（92.019亩）。按照省政府令第177号相关规定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8〕80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狮政办〔2018〕130号）要求，我市已将用地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按照征收土地总面积以每亩3万元的标准，预筹养老保障资金276.057万元，并于2023年4月23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该款项由市财政先行统筹缴纳。该款项已纳入土地款地价成本，用地单位取得该用地使用权时再缴交土地款给市财政。2016年底以来，我市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未提高，安置补助费未调整提高，因此本批次应划转的安置补助费为0。

预计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225人，其中老年养老保障人数135人。该征地项目批准后，我市将按照《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实施办法》规定，落实养老保障实际人数和政府应承担的养老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

---

户”。本批次所涉及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均已纳入征地报批前的公告、听证等程序，相关当事人均无异议。如今后资金出现缺口，由我市政府承担，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